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津豪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jinhao@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0039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0年5月27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議紀錄影本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議會、梁順發議員服務處、李文俊議員服務處、立法委員黃偉哲服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善化區胡厝里辦公處、善化區胡家里辦公處、善化區什乃里辦公處、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府水利局(局長室、副局長室、綜合企劃科(請刊登網站公告)、水利工程科)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

公聽會紀錄

壹、開會事由：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0年5月27日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臺南市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彭副局長紹博

紀錄：楊津豪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主持人致詞：

歡迎台端參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會議，有關本次工程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市)管區排溪尾排水系統規劃」改善溪尾排水，以保障本市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而辦理。本府為興辦該工程，即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90248189號函之相關規定通知台端參予本會議，若台端對興辦事業計畫及其他問題有所建議或疑義，皆可於會中提出。

捌、興辦事業計畫概述：

鑑於近年來，極端之氣候造成曾文溪流域每逢颱風事件皆造成鄰近相對低窪地區嚴重淹水，其中於溪尾排水系統部分，鑑於其南岸舊堤部分係屬土堤結構，恐無法因應未來極端之暴雨，亟需予以整修(必要性)。

經濟部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遂編列8年1,160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即奉95年3月3日核定「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辦理溪尾排水系統規劃。本府依據該規劃成果提報溪尾排水之治理(合法性)，主要係為整治溪尾排水南岸之安定堤防，並延伸興建至曾文橋，以防止曾文溪之外水浸淹(適當性)，及確保善化及安定區之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公益性)。

玖、出(列)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及答覆內容：

一、丁 OO 君

- 1、於易淹水區請改善安定、胡家及胡厝土堤並以 PC 改善。
- 2、八年 1,160 億請編列胡厝寮豐年橋至台 19 增高路面 1.5 公尺，以改善溪北往南科上班人員之通勤。
- 3、溪尾大排出水口抽水站能否儘快施作改善，六分寮至胡厝寮幾百甲土地常淹水，河川局把這塊土地作為蓄洪池，後續該如何補償。
- 4、溪尾大排兩側之溝面及溝底 PC 請改善。

答覆：

- 1、有關安定、胡家及胡厝土堤並以 PC 改善部分，後續將納入本案工程設計中研議辦理。
- 2、依據溪尾排水之規劃評估，考量治理計畫方案總經費龐大，需採分階段辦理。而鑑於本府財源籌措困難且易淹計畫之相關經費短絀，所需整治期程需俟有相關經費時推動。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業已研擬易淹後續相關計畫，俟該計畫核定後，即依程序規定陳報相關治理工程予以整治。
- 3、六分寮至胡厝寮之土地，若逢颱洪期間造成淹水將依據中央及地方之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二、廖 OO 君

什乃里區域每逢大雨必造成淹水，請相關單位考量施作箱涵排水予以改善。

答覆：

有關台端提及之什乃里淹水改善之方案，業經公所函報本府且亦納入本(100)年度水利基本設施項下研議辦理並勘評在案，然鑑於本府實有財源短絀及籌措之困難，需俟有相關經費時方能辦理改善。

三、梁順發議員服務處

1、溪尾排水南岸之第 2 道堤防是有整治之必要，但最重要的蘇厝堤防缺口段及抽水站何時才要施作。

2、請河川局儘速疏濬曾文溪，避免颱風期間宣洩不及造成淹水。

答覆：

1、鑑於近年來，水文地文之環境變遷，降雨量屢創新高，東水之治水整治已無法因應未來極端之氣候，尤以曾文溪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之土砂及洪氾災害。爰此，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即以即時排洪、延遲排洪、與逕流抑制等綜合治水方式針對曾文溪流域全面檢討，其中涉及六分寮至胡厝寮之相對低窪區域亦納入該所檢討之範疇中。而目前該所業已針對曾文溪之治水對策提出初步之成果報告，且爰經專家學者及委員之審核修正在案，該所後續亦會納入水資源及後續經濟效益之營造及評估，俾利未來之防災減災、水資源利用及環境之營造。故有關所提之封堤一案，需俟該所檢討核定後，研議後續之配套整治措施。

- 2、有關曾文溪之疏濬建議案，將納入會議紀錄並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研議辦理。

四、胡 OO 君

- 1、排水溝(南岸)建議造水泥堤，以免農民田地移位流失。
- 2、舊堤下堤防外之農田，請施作相關便橋或道路。
- 3、胡厝寮舊堤防請加以維修。

答覆：

台端所提之建議後續將納入本案工程設計中研議辦理。

五、陳 OO 君

有關河川局先前於施作西衛段之堤防工程時，堤上原設置的休憩設施何時要施作復原。

答覆：

有關西衛段堤防之休憩設施復原案，將納入會議紀錄並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研議辦理。

六、胡 OO 君

惠請在座立委及議員研商訂定曾文水庫放水致淹水補償之規定。

七、立法委員黃偉哲服務處

- 1、有關曾文溪之整治係需要編列相關特別預算予以支應，而鑑於蘇厝舊堤於莫拉克颱風期間造成崩堤，致使善化及安定嚴重淹水。委員也極為關心溪尾排水之整治情形，經瞭解市府於提報第 3 階段共提報六分寮分洪工程及本案，但因易淹計畫經費短絀，且六分寮分洪案又礙於鐵路局無法於該於易淹計畫期程內完成，故無法納如本期

中施作，但委員後續仍將進行協商處理。

2、本案溪尾排水南岸舊堤之整治，委員後續也會持續配合爭取工程相關經費及關心施作情形。

3、部份出席人員所提之曾文水庫放水之補償規定、土地編訂之疑慮、及相關徵收問題，後續將連署並邀集相關單位出席說明解決之方案與辦法。

答覆：

感謝委員對於溪尾排水整治的支持，後續將依與會人員之相關意見儘速研議辦理。

拾、結論

一、出席之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外，會議紀錄並將寄送參考，如尚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及電話(06-6324231)洽本局辦理。

二、有關本次會議中提及曾文溪疏濬之建議及西衛段堤防之休憩設施復原相關事宜，惠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出(列)與會人員之發言意見研議卓辦。

三、爰經本次溪尾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溪尾排水之治理工程原則同意辦理，本府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擇期另召開第2次公聽會，屆時惠請踴躍參加。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第3階段實施計畫

溪尾排水治理工程

2011.5.27

1

簡報大綱

壹

前言

貳

溪尾排水概況

參

以往災害情形

肆

治理必要性

伍

工程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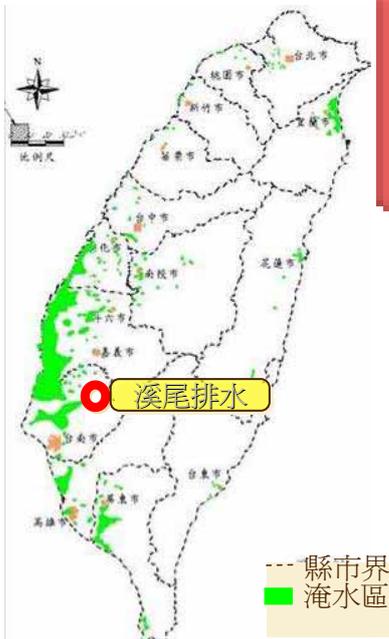
陸

治理效益

2

壹、前言

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編列**8年1,160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並於**94年7月5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乃奉**95年3月3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95-96年度）**』辦理一溪尾排水系統規劃**(97.8核定)**

以往淹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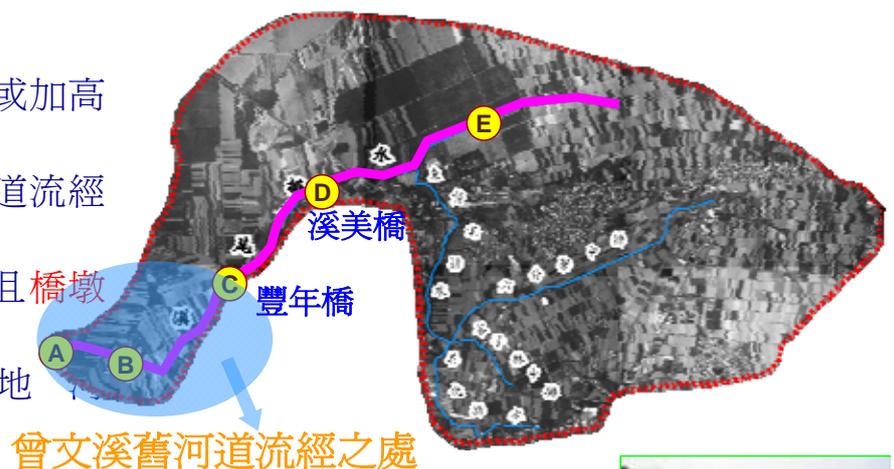


3

貳、溪尾排水概況

溪尾排水路

- ▶ 局部河段堤岸老舊、局部修復或加高堤岸致使左右岸高不一
- ▶ 下游排水出口處為曾文溪舊河道流經之處，地勢低窪
- ▶ 溪美橋附近部分未施作護岸，且橋墩集中落於水道中，嚴重影響排洪
- ▶ 溪尾排水上游排水路為台糖耕作地道中雜草叢生，斷面不足



▶ 主要受曾文溪迴水，及部分河道斷面不足、堤岸過低影響。

4

參、以往災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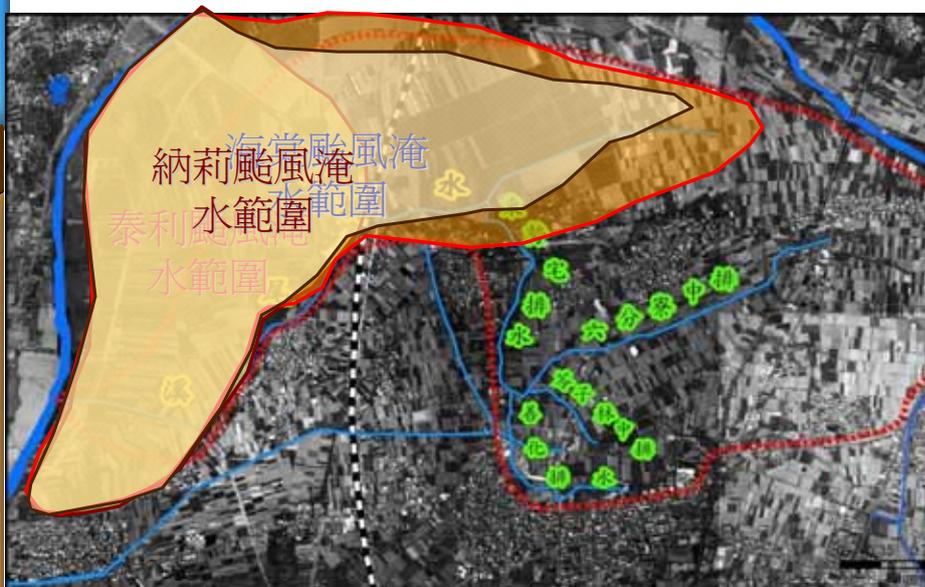
歷史災害

- 以納莉、海棠及泰利颱風最為嚴重，梅雨季之瞬時暴雨亦會造成淹水
- 災害集中於溪尾排水出口低窪地區

重大風災	納莉颱風	海棠颱風	泰利颱風
淹水面積	1,400ha	1,700ha	1,200ha
淹水深度	1.2m	1.4m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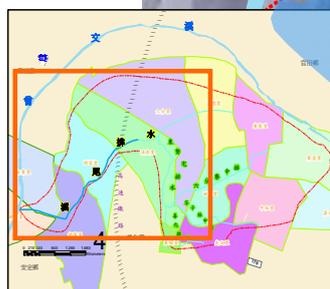
災害成因

- 下游出口段，為曾文溪舊河道流經之處，地勢低窪
- 受曾文溪洪水之頂托倒灌影響
- 渠道通水斷面寬窄不一，排水路遭雜草、垃圾等雜物阻塞



5

參、以往災害情形



6

參、以往災害情形

0814暴雨受災位置

溪尾排水

- 溪尾排水下游段因曾文溪水位升高，上游之大量雨水無法即時排出，再加上河道斷面不足，故造成曾文橋旁福隆尖端科技廠警衛室淹水約1m。



7

參、以往災害情形

下游景觀大道旁

- 路面高程約 E1.7.5m，河道最深處約 1.5m，大水漫淹至路面，退水後留下樹枝雜草。



拍攝日期：2007/10/0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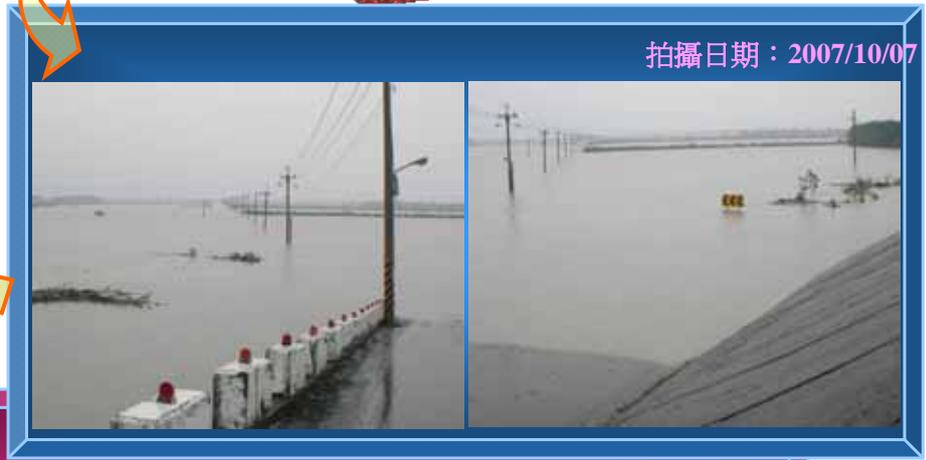
參、以往災害情形



豐年橋旁

→ 豐年橋高程約6.5m，由現場電線桿遺留之洪水痕跡可知淹水深度約2m，豐年橋以及通往台19線之道路全部淹沒

拍攝日期：2007/10/07



拍攝日期：2007/10/08



參、以往災害情形

葫蘆埤放水路於8月9日零晨溢堤
圖：曾文溪舊堤防破損處-搶修一景



舊安定堤防8月9日9點潰堤



六分寮堤防8月9日凌晨潰堤
圖：台鐵曾文溪橋下游南岸



東昌堤防8月9日凌晨潰堤
圖：台1線曾文溪橋下游



石子瀨堤防8月9日4點潰堤



大內堤防8月9日2點溢堤
圖：大內堤防(北勢洲橋段)



肆、治理必要性

- ➔ 鑒於未來極端氣候之趨於頻繁
- ➔ 每逢颱風事件，造成曾文溪水位暴漲
- ➔ 嚴重威脅善化區及安定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 係有**必要**溪尾排水之治理。



11

伍、工程適當性

- ➔ 本工程係為整治溪尾排水南岸之安定堤防，並整治延伸興建至曾文橋
- ➔ 為防止曾文溪之外水，亟需加固舊堤之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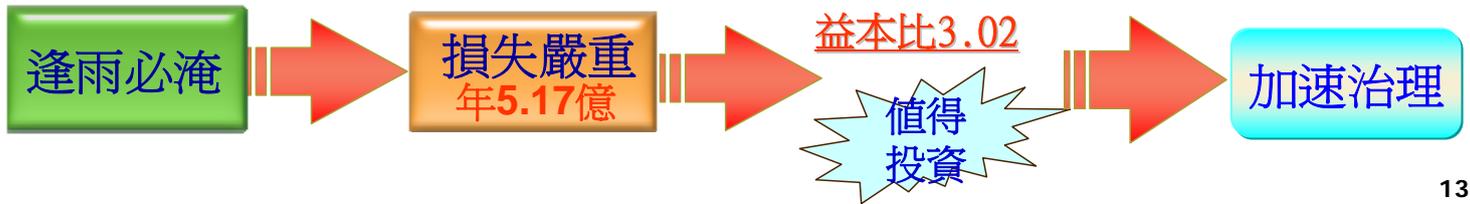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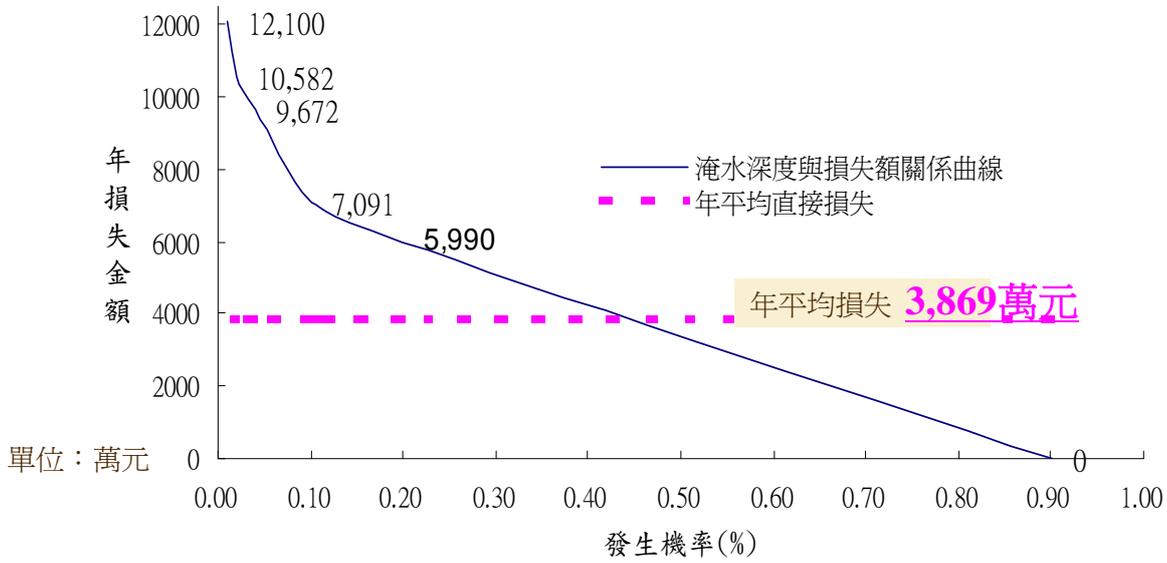


12

伍、治理效益

淹水損失估算原則

→ 依農作物、建物、公共設施及間接洪災損失現況年平均損失為新台幣**3,869 萬元**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簽到簿

壹、會議事由：溪尾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

貳、會議時間：100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與會單位及人員	簽到欄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鄭永勝		
臺南市政府		邱麗文	楊建宏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林德昌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王泰元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簽到簿

壹、會議事由：溪尾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

貳、會議時間：100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與會人員簽到欄

胡清頓	陳行德代	
胡金平	許清山	胡清福
陳福枝	陳清吉	胡天雲
胡聰崙 胡國柄	丁水明	胡聰州
	胡嘉志	胡洪國
林胡雲英代	王金治	謝曼芳
陳蘊氣代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 經理、吳培民	胡奉勤
胡銘和	善化水利	陳建明
胡金龍代	胡嘉昇	
胡伍岳	陳水反	
胡清福	陳水福	